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瑞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瑞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瑞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及扣案照片」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95號、第396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2月1日、同年月3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

01 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3 被告施用前分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
04 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5 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被告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012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共3罪）、7年10月，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9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7年7月4日縮短刑期
10 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18日假釋期滿
11 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已執行完畢等節，有被告之刑案資
12 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
13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均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違反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16 力顯然薄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就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查被告為警攔查時，係主
18 動向警方表示其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交出注射針筒
19 1支為警查扣等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20 察局豐原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21 （見偵卷第39、43頁，本院易字卷第55頁）在卷可參，堪認
22 被告於尚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即主動供承
23 此部分犯行，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故就被告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5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四)爰審酌被告犯罪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
27 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8 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被告施用毒品並未危害他人；
29 兼衡被告自陳目前在市場賣豬肉、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30 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

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罪質相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三、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海洛因之用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偵卷第43頁、本院易字卷第55頁），核屬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1號

被 告 游瑞龍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瑞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嗣經評估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1年10月5日釋放出所後，由本

01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95號、第396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於100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3 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01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7年8
04 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於109年5月18日
05 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無法戒
06 除毒癮，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07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日0時30分許，在不
08 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其煙
0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2
10 月3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將海
11 洛因溶入水中，再以注射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2月3日15時17分許，在臺中市○○區
13 ○○街0號前，因騎乘機車吸食香菸且神情有異，為警攔檢
14 盤查，並當場扣得其所有供施用毒品器具注射針筒1支，且
15 經警徵得其同意帶回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呈毒品嗎
16 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游瑞龍於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並
20 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
21 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犯罪嫌疑人尿液採
22 驗作業管制紀錄簿、警方職務報告各乙紙在卷可稽，復有注
23 射針筒1支扣案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二級
24 毒品犯嫌堪予認定。
- 2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6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嗣經評估無
27 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1年10月5日釋放出所後，由本署檢察
28 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95號、第3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
30 正簡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強制戒
31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1 項、第2項之罪，揆諸上開法條，自應直接訴追處罰。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3 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
04 第二級毒品2罪，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05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06 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
09 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
10 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
11 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
12 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
13 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6 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
17 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於
18 警詢時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上手，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李 毓 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蕭 正 玲